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章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提名章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董事会聘任章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同意蒋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谢志华_____

吴越_____

侯水平_____

罗华伟_____

2023年9月25日